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8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79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柏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維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時間、地點有所差距上，被害人不同，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2、3已著手實行詐欺，然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均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本案犯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且損及各告訴人之權益，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又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賠償各告

01 訴人所受損害等情，並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2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64至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  
04 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犯罪時間及地點密接，犯罪態樣、手  
05 段、侵害法益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以及該3罪  
06 之犯罪情節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  
12 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另為符合比例原則，兼  
13 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  
14 之影響，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  
15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  
16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7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考其立法目的，  
18 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  
19 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  
20 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  
21 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  
22 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  
23 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

24 (二)被告竊得告訴人劉于蕙皮包內之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  
25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劉于  
26 蕙，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  
27 犯附表編號1所示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告訴人劉于蕙之皮  
29 包，已遭被告丟棄（見本院易卷第63頁），且該等皮包是否仍  
30 存在、該等物品之價值均不明，為避免執执行程序之勞費顯不  
31 相當，參酌上揭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劉于蕙之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  
03 卡、悠遊卡等物，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劉于蕙，惟上開  
04 卡片或物品之價值均非高，一旦告訴人劉于蕙向發卡銀行、  
05 相關機關申請掛失並補發，原信用卡、證件均失其效用，即  
06 使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  
07 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況  
08 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或其價額，顯不符成本效益，  
09 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皆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王嘉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黃柏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中午12時20分前之某時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0號「快樂鳥網路電競館豐原店」，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劉于莛所有、放在上址前機車置物箱內之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臺中銀行信用卡1張、第一銀行信用卡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金融卡〈含信用卡功能〉1張、合作金庫信用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2張等物）得手，隨即離去。	黃柏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柏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取得之上開郵局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郵局金融卡），於112年5月1日中午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遠	黃柏維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潭興店，向遠傳電信潭興店之承辦人員訛稱：其要以系爭郵局金融卡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1萬6462元購買手機云云，而施以詐欺，致使承辦職員誤信黃柏維為原持卡人，並於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刷卡，然承辦職員刷卡後，因不明原因店家取消交易，亦未交付手機予黃柏維，而詐欺取財未遂。</p>	
3	<p>黃柏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1日中午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台灣大哥大-臺中北屯特約服務中心」，向該服務中心之承辦人員其要以系爭郵局金融卡刷卡消費1萬5990元購買手機云云，而施以詐術，致使該特約服務中承辦人員誤信黃柏維為原持卡人，並接續於同日12時51分18秒及同日51分57秒刷卡，然承辦人員刷卡後，因劉于莛業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發現皮夾遭竊後，於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已將系爭郵局金融卡掛</p>	<p>黃柏維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失，而刷卡不成功，該特約服務中心承辦人員亦未交付手機予黃柏維，而詐欺取財未遂。	
--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895號

被告 黃柏維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維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中午12時20分前之某時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0號「快樂鳥網路電競館豐原店」，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劉于蕙所有、放在上址前機車置物箱內之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臺中銀行信用卡1張、第一銀行信用卡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金融卡〈含信用卡功能〉1張、合作金庫信用卡1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2張等物），得手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取得之上開郵局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郵局金融卡），於同日中午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潭興店，向遠傳電信潭興店之承辦人員訛稱：其要以系爭郵局金融卡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1萬6462元購買手機云云，而施以詐欺，致使承辦職員誤信黃柏維為原持卡人，並於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刷卡，然承辦職員刷卡後，因不明原因店家取消交易，亦未交付手機予黃柏維，而詐欺取財未遂，黃柏維仍心有未甘，復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中午前往臺中市○  
02 ○區○○路0段000號1樓「台灣大哥大-臺中北屯特約服務中  
03 心」，向該服務中心之承辦人員其要以系爭郵局金融卡刷卡  
04 消費1萬5990元購買手機云云，而施以詐術，致使該特約服  
05 務中承辦人員誤信黃柏維為原持卡人，並接續於同日12時51  
06 分18秒及同日51分57秒刷卡，然承辦人員刷卡後，因劉于蕙  
07 業於同日中午12時20分許發現皮夾遭竊後，於同日中午12時  
08 41分許已將系爭郵局金融卡掛失，而刷卡不成功，該特約服  
09 務中心承辦人員亦未交付手機予黃柏維，而詐欺取財未遂。

10 二、案經劉于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黃柏維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劉于蕙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劉于蕙所上開皮夾（內有上開1000元現金、信用卡等物）及其郵局信用卡遭盜刷，其有將信用卡掛失之事實
文書證據	1	「快樂鳥網路電競館豐原店」附近店家監視器檔案擷圖及附近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7張、告訴人劉于蕙之機車照片1張。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含上開現金、信用卡等物）之事實。
	2	中華郵政公司之113年3月4日儲字第1130015072號函文1紙及所附之系爭金融卡112年5月1日之刷卡交易明細1份及	系爭郵局金融卡於上開112年5月1日有3筆刷卡消費，金額分別為1萬6462元、1萬5999元、1萬5999元及該卡片於112年5月1日12時41

01

		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1紙。	分掛失，卡片掛失後後2筆刷卡1萬5999元刷卡失敗等事實。
	3	中華郵政113年4月16日儲字第1130024255號函文1紙。	被告刷卡消費之1萬6462元款項，取消刷卡後，業經遠傳電信潭興店於112年5月3日14時51分58秒完成退款。
	4	遠傳電信公司113年5月16日遠傳(發)字第11310415767號函文1紙。	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至遠傳電信公司潭興店刷卡消費1萬6462元及業經取消交易而銷貨、退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柏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所犯竊盜犯行及2次  
 04 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犯意各別及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蔡雯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黃佳琪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